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范要求，公司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本次变更的原因

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登记内容，因登记时间较早，文字表述与现行有效的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中的规范表述存在差异。为此，公司结合原有经营范围的实质内容及当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）的规范条目中，甄选并确定了最能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表述，以替代原登记内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

本次变更仅对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进行规范化调整，不改变公司实际的业务方向和经营实质。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b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b>	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单晶硅及其制品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转让及销售；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、销售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子工程技术、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、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；风力发电工程、火力发电工程、环境保护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；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；计算机设备、电子设备、电力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子材料、通讯设备、化工产品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）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、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、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、民用航空器维修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航空运输设备销售；大数据服务；通用航

	空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民用航空器维修;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--	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、备案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